

##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地權字第 1000043071 號令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 規 事 件	法條依據 (地政士法)	法定罰鍰額 度或其他處 罰	統一裁罰基準
壹	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四十九條	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；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；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貳	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：  一、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。  二、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。	第五十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	一、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；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於每次裁罰時，同時命

	<p>三、領有開業執照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。</p> <p>四、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。</p> <p>五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。</p>		<p>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</p>	<p>其於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命其於十五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</p> <p>二、本項違規次數，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一款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之。</p>
參	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之加入。	第五十一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；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；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三、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